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经费）	采购金额（元）	2400000	主管科室	中山市教育技术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	赖建沅，13726026280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主管部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及方式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2022年	2,400,000.00	0.00	0.00%	2,400,000.00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2022年专项经费计划补助40所学校，实施项目40个，装备项目质量合格率达100%，装备项目按时完工率（2022年12月31日前）达100%，全市中小学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全市初中和小学实验操作考核开展率达100%，中山教师参加广东省中小学实验教学类竞赛活动成绩名列全省前列，项目学校对我市教育装备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在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内，专项资金共完成补助12个镇街，39所学校，44个项目，项目资金总执行率达100%。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完成第一季度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公示、报批，占总工作量的20%；完成第二季度召开装备项目建设启动会议，布置项目建设要求，下发专项资金划拨通知工作，占总工作量的30%；完成第三季度指导学校项目建设，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占总工作量的40%；完成第四季度检查部分项目建设情况，收集项目绩效资料工作，占总工作量的10%，确保2022年度实现项目资金总执行率达100%的目的。	根据市财政经费进度安排，2021年8月底组织了学校项目申报，2021年9月，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推荐工作，形成项目学校推荐名单，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2022年6月22日下发划拨资金通知，7月6日，召开项目启动会议，详细介绍2022年专项资金的申请、评审、安排和使用进度等有关情况，并从合规使用专项经费、抓好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费执行率、发挥项目使用效益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提出要求，8月-10日协助学校项目建设，11月底完成所有项目绩效材料收集。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预算执行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得5分； 90%≤比率<98%的，得4分； 80%≤比率<90%的，得2分； 70%≤比率<80%的，得1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0.00%	-	5.00	5.00	预算执行率=240/240*100%=1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减金额至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数值取绝对值，调增的项目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15	比率≤10%的，得15分； 10%<比率≤15%的，得12分； 15%<比率≤20%的，得9分； 20%<比率≤25%的，得6分； 25%<比率≤30%的，得3分； 比率>30%的，得0分 其中，基建项目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100%	-	15.00	15.00	本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为0。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20.00	20.00	-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装备项目数量	13	40	44	100.00%	13.00	13.00	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划拨2022年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中教体财〔2022〕58号），本次扶持装备项目数量为44个，完成率1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3	40	40	100.00%	13.00	13.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2022年项目绩效资料收集情况》，验收材料均已提交并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4	2022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100.00%	14.00	14.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2022年项目绩效资料收集情况》，各扶持对象均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达到预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4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理科教师教学理论水平	40/4=10	发表实验论文8篇以上	10	100.00%	10.00	4.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2022年已发表实验教学论文》等论文材料，符合扶持时限、扶持对象范围的实验论文仅有《基于 STEAM 理念的初中物理 STS 教学探析——以“伽利略对摆动的研究”教学为例》（沙栏初级中学）、《基于“小步子”教学原则的科学低年级教学设计》（柏苑中心小学）2篇，其余均非本次扶持对象范围，无法直接佐证项目对理科教师教学理论水平提升的影响。考虑到其他之前年度扶持学校在2022年获奖，有先前年度补助溢出效果，综合因素，得4分。
		教师参加广东省实验教学竞赛成绩	40/4=10	全省前列	省一等奖数量全省第一	100.00%	10.00	4.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实验精品课获奖名单的通知（1小学科学获奖名单）》，共有3个一等奖涉及本年度扶持学校，分别是中山市三乡镇新圩小学1个、中山市东区朗晴小学1个、中山市小榄镇永康小学1个。其余佐证资料无本年度扶持学校，无法直接佐证项目对“教师参加广东省实验教学竞赛成绩”指标获得省一等奖数量全省第一情况。考虑到其他之前年度扶持学校在2022年获奖，有先前年度补助溢出效果，综合因素，得4分。
		中小学开展实验操作考核开展学校	40/4=10	100%	开展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化学、生物4个学科的实验操作核	100.00%	10.00	4.00	根据后补佐证材料，2022年开展了小学科学、初中生物的实验操作考核，但提交的“东区松苑中学考核现场“照片，无法证明该实验考核是2022年开展，综合因素，得4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面向项目学校满意度调查	40/4=10	90%以上	94.87%	100.00%	10.00	10.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2022年教育装备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共回收39份问卷，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结果、使用、建设效果、保障程度的满意度均在94%以上，达到预期指标值。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22.00	-
	自评分数小计						100.00	82.00	-
	逆向指标（-3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0.00	0.00	经抽查，各扶持学校基本通过电子卖场、询价等形式进行采购，采购过程合法合规。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10	-	-		0.00	-2.67	1.预算单位未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指标，该表共确定指标6项，其中“受益学校数量”“提高中小学学校办学条件”未填报，分别替换成“项目完成时间”“提升理科教师教学理论水平”，按照不符合指标数量评分，即2/6*5=1.67分。 2.自评表填报存在错误。“项目质量合格率”指标的指标值和完成值填报错误，应为“100%”而非“40”，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0.0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纪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0.0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2.67	-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共补助12个镇街，39所学校，44个项目，项目资金总执行率达100%。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中小学教育教学，提高了学校现代化水平，促进了学校特色发展。						扣分	核查意见
	存在问题	1.专项资金项目由学校提出申请，建设内容比较分散，难以形成规模化示范影响。2.项目实施主体和使用方是申请学校，项目实施过程进度较难把控。							
	改进建议	1．加强统筹，分类实施。市教育技术中心统筹全市中小学教育装备工作发展现状与和各学校需求，做好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指导和绩效评价工作。 2．加强指导，注重效益。市教育技术中心加强对项目学校指导，全面跟踪项目实施，督促学校建好装备，抓好质量，指导学校用好装备，积极参加各级训类装备应用活动，充分发挥教育装备效益。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审核分数	100.00			核定等级	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投入产出合理性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无类似项目； ②实施方案较优，做到科学合理和经济； ③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3	一、投入产出审核意见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街公办中小学校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和新型教育装备示范建设，开展购置教学仪器设备、教育创客设备、数字化探究仪器和其他具有示范性的现代化实验仪器、图书、实验室、图书馆（室）设备，以及全市性教育装备应用活动项目，旨在加快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的达标建设，提升教育装备均衡化水平。项目通过各学校上报申请项目、竞争性分配的形式开展，实施方式较为合理，能够将资金用在更具迫切性和必要性的学校，切实解决学校教育装备配置需求。设施设备采购价格较为合理，投入产出匹配，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酌情在总分处进行扣分： 1.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中山市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专项经费可行性报告》中明确了项目进度安排，计划2022年5-9月“项目单位完成招标、采购和验收”，但从预算单位2022年10月10日对各获扶持学校工作进度的跟踪结果来看，仍有部分学校采购设备未到货或未验收，如平岚小学和柏苑中心小学，扣1分。 2.项目申报文件存在错漏。《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申报的通知》（2021年8月30日）中，《附件1 2022年中山市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专项资金申请表》的提交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前，但项目资金评审时间为2021年10月，两者相矛盾，实际提交时间应为2021年9月10日，扣1分。 3.部分材料落款时间与项目实施进程相矛盾。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申报的通知》（2021年8月30日）、《中山市教育技术中心关于抽选教师参加2022年教育装备专项资金、智慧教育专项资金相关项目学校评选工作的通知》（2021年10月22日）、《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划拨2022年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中教体财〔2022〕58号）等文件要求，“资金申请表（附件1）和项目方案（附件2）纸制版请以镇街为单位9月10日下班前提交市教育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于2021年10月23日开展，并于2022年6月22日划拨至各有关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但各学校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资金申请表、项目方案）大部分落款时间为2022年7月，与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不符，扣1分。 二、指标体系审核意见 1.部分指标未明确指标值统计口径，无法直接反映项目资金扶持成效，如“提升理科教师教学理论水平”“教师参加广东省实验教学竞赛成绩”指标。 2.预算单位未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指标，该表共确定指标6项，其中“受益学校数量”“提高中小学学校办学条件”未填报，分别替换成“项目完成时间”“提升理科教师教学理论水平”。另外，自评表填报存在错误。“项目质量合格率”指标的指标值和完成值填报错误，应为“100%”而非“40”。
	改进建议	无	1.在以后年度同类项目管理中，需提高过程管理监管力度，督促各单位按时按质完成预期采购计划，建议采用关键工作节点进度跟踪等措施，保证教育装备配置到位及时性。 2.加强工作文件审核。由于申报通知等文件将影响项目资金分配和后续工作推进，应注意表述的严谨性，明确各项时间节点的要求，避免因为表述歧义或错误等影响单位申报材料提交及后续资金安排工作。 3.加强材料归档整理。完善财政支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工作推进流程，梳理过程材料，避免出现材料信息与实施情况相违背的情况。 4.建议完善工作考核机制。针对教育装备工作，除了为各符合条件的学校配置教育设备提供扶持资金外，还应关注教育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实验课的开课情况，从而让教育装备发挥其作用。 5.明确各项考核指标统计口径，并做好相关数据收集、汇总、整理工作，为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充分的材料支撑。 6.建议修改效益指标，结合当年奖补对象，精确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6.建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如实填报自评材料，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绩效指标，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请选择）	保留	保留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2022年本项目设置指标“中小学开展实验操作考核开展学校”的佐证材料，如中小学开展实验操作考核情况的佐证材料，如考核通知、考核结果等。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 总分	100.00	自评绩效等级：优秀
核查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核查 总分	76.33	核查等级：中

核查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